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除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i)審核保留意見；(ii)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iii)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詳情的更多資料。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Prosper Path與施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Prosper Path向施先生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現金代價為3,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施先生持有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且為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先生是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施先生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一時疏忽，本公司並未按照上市規則披露出售事項，本公司無意中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報。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i)審核保留意見；(ii)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iii)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詳情的更多資料。

審核保留意見的詳情及管理層與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乃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的重大事宜，即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終止綜合入賬。

1.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

誠如二零二一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以及二零二一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有關持續經營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在近期及長期內從經營中獲得有利可圖及正現金流的能力。董事在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為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及維持日後業務發展所需的足夠資金，董事於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前，已採取持續經營措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的目前需求，當中假設本公司將(i)就應付債券持有人的100百萬港元債券達成延長協議；(ii)短期內完成出售中國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i)就於一項訴訟案件提供71百萬港元達成延長或豁免協議；及(iv)成功實行成本縮減措施，以降低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由於核數師無法就上述相關持續經營假設向管理層取得充分證據，故核數師就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的範圍限制出具不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商討，審閱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並同意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實行持續經營措施的必要性，並審定及執行行動計劃，處理審核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商討，並審閱審核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二零二一年報所提及，就二零二一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的持續經營假設，如發生以下事項，核數師考慮撤銷有關持續經營的不明朗因素：

- (i) 本公司可成功爭取應付債券100百萬港元的延期；
- (ii) 本公司可完成出售若干塊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iii) 本公司可成功就於一項訴訟案件提供71百萬港元達成延長或豁免協議；及
- (iv) 本公司可成功實行成本縮減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數名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延後42.5百萬港元的應付債券的到期日。相關應付債券的到期日分別延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公司現正就應付債券的餘下金額進行磋商延期。此外，本公司仍在就完成出售中國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進行磋商，並就訴訟案件中71百萬港元的撥備作延期或豁免協議展開磋商，並實行成本縮減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886,853,659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供股的未經審核所得款項淨額約101.1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持續經營措施可成功實行，本公司預期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於下個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內移除。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誠如二零二一年報所述，如本集團未能達成持續經營措施，則可能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亦須將非流通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未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詳情載於下文「收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70%」一節。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即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70%的賣方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的持有人)未有與本集團管理層合作，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亦未有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所有賬簿及記錄。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儘管曾多次聯絡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但本公司董事仍未能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足夠及適當賬簿及記錄。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董事已多番嘗試解決問題，但本公司仍未能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因此，董事議決，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責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招致虧損約4.4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未能全面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核數師無法獲得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足夠文檔證據，且核數師無法作出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評估及審核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因此，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有關不發表意見及其理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報。

倘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有關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相應數字及相應影響的保留意見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共識，本公司認為已自行解決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不發表意見引起的問題，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將不再需要就相同問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納入不發表意見。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誠如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報所載，如發現須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亦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並可能因此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交易性質，以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其後事項的額外資料。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蒙受之虧損

根據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蒙受虧損約5.7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蒙受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預付酒品的減值虧損增加；及(i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誠如二零二一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45.2百萬港元。根據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 (i)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向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供應商預付約0.3百萬港元；及
- (ii)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向施先生墊款約14.9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詳情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應收貿易賬項撥備與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間存在分類錯誤。該分類錯誤已在二零二一年報中糾正。誠如二零二一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應收貿易賬項撥備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約5,880,000港元及119,043,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過5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明細：

債務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確認減值虧損的性質及原因	結欠本集團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確認 的減值 (千港元)
牡丹江龍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一個建築工地的材料費、工資、租賃付款及雜項付款。該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展開，二零一九年COVID-19疫情爆發後暫停。截至本公告日期，施工尚未恢復，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預付款項，因此已全額計提撥備。	58,967	58,967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確認 的減值	
債務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確認減值虧損的性質及原因	結欠本集團款項 (千港元)	的減值 (千港元)	
牡丹江均勝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一個建築工地的材料費、工資、租賃付款及雜項付款。該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展開，二零一九年COVID-19疫情爆發後暫停。截至本公告日期，施工尚未恢復，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預付款項，因此已全額計提撥備。	18,420	18,420	
中鐵十四局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一個建築工地的材料費、工資、租賃付款及雜項付款。該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展開，二零一九年COVID-19疫情爆發後暫停。截至本公告日期，施工尚未恢復，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預付款項，因此已全額計提撥備。	5,382	5,382	
哈爾濱市呼蘭區傑躍建材批發商店	獨立第三方	預付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現有工廠升級改造的材料、設備及服務費用，以於二零二零年將該工廠的生產線從生產電石轉變為生產高銘鐵。由於電石生產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恢復，該工廠的升級改造已被暫停。相關的預付款賬齡超過365天，因此已全額計提撥備。	25,950	25,950	
對中國政府機關的應收增值稅	獨立第三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來自住宅供熱服務的收入免付增值稅，收入來源不足以利用及抵銷應收增值稅，因此計提撥備。	5,009	1,857	

債務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確認減值虧損的性質及原因	結欠本集團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確認 的減值 (千港元)
牡丹江天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提供的供熱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該客戶涉及各種訴訟，可能無法清償未償還款項。已全額計提撥備。	2,909	2,909
中油金泓石化(大連)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消耗品預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1,504	848
鐵力桃山鑫寶龍煤炭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煤炭預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790	598
Union Space Group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Union Space Group Limited為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酒類供應商之一，而應收Union Space Group Limited的有關款項為就購買酒類而支付予Union Space Group Limited的預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33,530	3,260

董事會認為，上文披露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為收回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採取之追償行動

本公司已採取行動收回上述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就應收牡丹江龍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牡丹江均勝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及中鐵十四局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 (a) 致電要求償還相關應收款項；
 - (b) 發出信函要求償還相關應收款項；
 - (c) 聘請中國當地律師事務所發出催款通知書，要求償還相關應收款項；及
- (ii) 本公司已與哈爾濱市呼蘭區傑躍建材批發商店協商，要求悉數償還相關應收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哈爾濱市呼蘭區傑躍建材批發商店協商，要求悉數償還相關應收款項。

董事會認為，所採取的上述行動對於在現階段收回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屬充分及適當。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或二零二一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報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收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70%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Path與施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sper Path同意向施先生收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現金代價為8,400,000港元。完成於簽署該買賣協議後作實。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施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酒品買賣及採購。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盡職審查工作，以審查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

- (i) 通過審查銷售週期(包括查核客戶名單、交貨單及銷售發票)、採購週期(包括查核供應商名單、採購單及採購發票)及存貨週期(包括查核存貨單、交貨單及採購訂單)，評估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買賣週期方面的報告架構及授權程序；
- (ii) 評估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營運架構，包括審查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員工名單及主要僱員的職責。

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經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考慮到以下各項：

- (i)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的負債淨額為3.3百萬港元，而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196,000港元及112,000港元；
- (ii) 香港酒品買賣市場的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酒業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擴張計劃；及
- (iii)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其將為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持續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能獲取賬簿及記錄

於收購事項後，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繼續由施先生管理。儘管本集團向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包括施先生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門的員工)提出多項要求及請求，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本集團在向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得所需資料及記錄以完成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審核方面屢遇困難。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聲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所載的業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的詳情)屬商業機密，拒絕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賬簿及記錄。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曾合理設法獲取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相關賬簿及記錄，惟因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的不合作行為，本公司被拒查閱相關文件。

執行董事認為，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將難以揭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生的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行為問題及其出乎意料的态度(包括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的不合作行為及拒絕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執行董事認為，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行為問題超出本公司的預期，而本公司在進行盡職審查時亦無預期會發現有關問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施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Prosper Path與施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Prosper Path向施先生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現金代價為3,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 (i) Prosper Path (作為賣方)；及
- (ii) 施先生(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Prosper Path已同意出售而施先生已同意購買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3,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現金結付。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Prosper Path與施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考慮到：(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包括施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以來的不合作行為；(ii)未能從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得所需資料及記錄以完成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審核；(ii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限(僅有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可供本集團查閱)，導致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不切實可行；(iv)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蒙受虧損5.7百萬港元；及(v)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1.7百萬港元。

鑑於在行使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完全獲得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董事會認為，不繼續投資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以合理價格進行出售事項，可將本集團的虧損降至最低，並避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出具不發表意見的情況。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款項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已獲Prosper Path豁免。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其時Prosper Path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轉讓予施先生。誠如二零二一年報所披露，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原本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然而，由於二零二二年初香港的COVID-19疫情導致停工停業，延長完成出售事項的磋商過程，導致出售事項完成時間推遲，最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

不可撤銷擔保及償還貸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Prosper Path及施先生已進一步同意以下各項：

- (i) 施先生將提供不可撤銷擔保；及
- (ii)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將根據下文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款項：

日期	金額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3,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4,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0,000

墊款及進一步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分別提供墊款及進一步墊款予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就墊款及進一步墊款訂立書面貸款協議。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提供墊款及進一步墊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概無必要就集團公司間貸款訂立正式協議。該集團公司間貸款一般會入賬列作本集團管理賬目下的應收本集團借款實體的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償還未償還款項中1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與施先生討論及協商，要求償還未償還款項的餘額29百萬港元，並制定新付款時間表。本公司亦向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施先生分別發出信函，要求償還未償還款項的餘額及執行不可撤銷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在磋商及制定未償還款項29百萬港元的新付款時間表。根據本公司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目前的討論，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收取未償還款項的餘額的全額還款。

董事會了解，由於COVID-19疫情，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未償還款項方面存在財務困難。董事會更認為，現階段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開始採取法律行動會為本集團帶來高昂的財務成本，且可能不會改善未償還款項的可收回性。考慮到本公司與施先生在制定新付款時間表方面已有積極進展，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屬不合適。

倘(i)本公司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無法協定新付款時間表；或(ii)在已協定新付款時間表的情況下，未償還款項的餘額的還款並無按照新付款時間表作出，則本集團將聘請其法律顧問，要求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餘額，並就未償還款項的餘額(如適用)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不應就未償還款項計提減值，因為根據與施先生的討論，董事會預期未償還款項可收回。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鑑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的不合作態度，以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期望，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在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基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688)	11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723)	11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賬面值約為9.0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任何股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計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錄得約0.6百萬港元的虧損。該虧損已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終止綜合入賬虧損4.4百萬港元，及(ii)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收代價3.8百萬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70%已發行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為8,4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Prosper Path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建築服務。

Prosper Pat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施先生之資料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施先生為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並擁有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因此，施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料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品買賣及採購。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3,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施先生持有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且為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先生是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施先生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一時疏忽，本公司並未按照上市規則披露出售事項，本公司無意中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補救行動

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發生，並確保日後切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將定期更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以識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將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的培訓，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下則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及上市規則下的財務報告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包括要求外部法律顧問審查所有未來的大型交易，以確保於需要時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
- (iv) 本公司將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制度及現行政策及程序，以監察本集團在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 (v) 本公司將加強其附屬公司之間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協調申報安排；及
- (vi) 倘任何擬議交易的百分比產生異常結果，或倘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任何程序或規定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由其員工或其顧問)諮詢聯交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一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收購事項」	指	Prosper Path以現金代價8,400,000港元向施先生收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

「墊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向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墊款32百萬港元
「審核保留意見」	指	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不發表意見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指	Table Art Limited (前稱大錦永銀(香港)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Prosper Path及施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Prosper Path以現金代價3,800,000港元向施先生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進一步墊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向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墊款15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措施」	指	本公司為解決二零二一年報內企內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所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指	獨立核數師就二零二一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擔保」	指	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為Prosper Path提供的不可撤銷擔保，以擔保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償還未償還款項的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施先生」	指	施嘉豪先生，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0%的持有人
「新付款時間表」	指	未償還款項的新付款時間表
「未償還款項」	指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應付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47百萬港元
「Prosper Path」	指	Prosper Pa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Prosper Path與施先生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